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5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04.14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8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5.6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1.53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告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经合理测算，预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3、发行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3.15亿元、11.22亿元及-1.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51亿元、11.84亿元及0.24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2.37亿元、15.10亿元及3.57亿元。发行人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受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政策影响，煤炭下游产业需求不断减少，钢铁、焦化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导致焦煤销售比力增大；动力煤市场发展趋缓。另外，受国际经济环境、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增加、环境治理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难以获得有效支撑呈弱势运行，目前，煤炭行业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虽然发行人面对煤炭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但仍然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4、2013年4月24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自2013年5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增加发行人2013年度净利润2.53亿元，占发行人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2.54%。上述会计估计调整未导致发行人2013年度盈亏性质的改变。

5、2014年8月25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减少发行人201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2.14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1.60亿元。

6、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7、2014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发行人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014年7月7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50号），截至2014年7月7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405,228,758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99,99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9,204,285.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0,795,713.34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于2014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其中，定期跟踪评级安排为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为大公国际将密切关注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信息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交易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和大公国际的网站上予以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变化或经济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不能以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评级报告载明主要风险/挑战为：“主要受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总额均持续下降，2014年经营出现亏损，且短期内难以好转；受相关行业景气度低迷、公司净产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PVC等非煤产品产销量持续下降，2013年以来化工板块整体持续亏损，未来公司在建的大量PVC产能投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9、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担保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此外，担保人为发行人投股股东，其主要利润来源于发行人，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冀中集团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冀中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10、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煤炭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探的难易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现有煤炭储量会随着开采而减少，同时随着煤炭开采能力的逐步提高，若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1、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管，生产企业承担的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不断加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生态环境压力。不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等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而且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矿区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当前，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高度重视，可能会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有可能加大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原预期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债券交易市场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13、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出现发行人债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因发行人经营有较大疑惑导致定专引发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1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相关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获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后，发生决议效力所约束的权益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做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6、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7、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32亿元向冀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厦门航空15%股权，且由发行人享有股转让股权13.5亿元的期间损益，并分别于2015年4月18日、2015年9月17日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厦门航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12.20亿元将所持金牛化工2.04亿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9.99%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并与冀中集团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对金牛化工的持股比例下降为26.05%。

18、发行人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增预告，发行人201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000万元至4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增长。发行人2015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同时丧失对其控股股东地位，发行人所持26.05%股权改由权益法核算，两项合计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约17.32亿元。2015年度，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对煤炭需求减少，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降低。目前，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较多并将持续存在，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仍将面临周期调整的压力，发行人仍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2015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15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简称释义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邯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邢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财务公司	指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通达煤电	指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邢北煤业	指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沽源金牛	指	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冀中内蒙古公司	指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段王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天泰煤业	指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玻纤	指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天铁	指	金牛天铁焦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聚隆化工	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化工	指	河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为发行人子公司
味宁水泥	指	邢台金鹏味宁水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乾新煤业	指	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内蒙古公司子公司
嘉信德煤业	指	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为冀中内蒙古公司子公司
盛鑫煤业	指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内蒙古公司子公司
友众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煤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平定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煤团平定煤业有限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金牛机械	指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睦源科贸	指	寿阳县睦源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沧笋储运	指	河北沧笋储运有限公司，为聚隆化工子公司
金牛物流	指	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为金牛化工子公司
拥阳冶化	指	拥阳华南冶化实业有限公司，为金牛化工子公司
金牛旭阳	指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为金牛化工子公司
中联煤炭	指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正蓝张铁路	指	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融投担保	指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担保协议》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协议书》
《担保函》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之担保函》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原煤	指	矿井下生产出来的经选出大于50毫米肝石后品质符合要求的煤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各品种煤的统称
洗煤产品	指	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炼焦煤	指	各种炼焦用煤的统称，主要包括焦煤、1/3焦煤、肥煤、瘦煤等煤种
动力煤	指	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1/3焦煤	指	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含中等或高挥发分的粘接性煤，单独炼焦时能产生强度较高的焦炭
肥煤	指	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炼焦时能生成熔融性良好的焦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深的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无烟的煤
焦炭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高温加热所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主要用于炼铁及炼钢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英文名为Polyvinyl chlorid），是世界五大通用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2、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3、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4、法定代表人：张成文

5、注册资本：3,533,546,850元

6、成立日期：1999年8月6日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35

8、组织机构代码：71831162-5

9、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10、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董事会秘书：郑温雅

12、联系方式：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信箱：jmy000937@sina.com.cn

邮政编码：054000

13、互联网地址：http://www.jmygf.com

14、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5、经营范围：煤炭经营（分支机构凭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砖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家电、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申同、发行规模和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计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发行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登记，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内将按照上调后的票面利率继续计息；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50%-5.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2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3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szse.c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公告的票面利率及规模进行网下发行。

10、本期债券面向网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协议配售的方式进行。

网下协议配售比例：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协议配售比例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40%。

11、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原预期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债券交易市场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13、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相关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获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后，发生决议效力所约束的权益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做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6、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7、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32亿元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厦门航空15%股权，且由发行人享有股转让股权13.5亿元的期间损益，并分别于2015年4月18日、2015年9月17日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厦门航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12.20亿元将所持金牛化工2.04亿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9.99%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并与冀中集团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对金牛化工的持股比例下降为26.05%。

18、发行人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增预告，发行人201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000万元至4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增长。发行人2015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同时丧失对其控股股东地位，发行人所持26.05%股权改由权益法核算，两项合计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约17.32亿元。2015年度，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对煤炭需求减少，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降低。目前，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较多并将持续存在，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仍将面临周期调整的压力，发行人仍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2015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15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及授权情况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10月24日，冀中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为本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冀中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

（二）担保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681,672.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为主业、医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财富》杂志公布的数据，冀中集团2013年位列世界500强第311位，2014年位列世界500强第304位。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累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的期限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期限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范围内为公司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有担保品种的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7、保证的期间

就发行人每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债券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该期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二、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5]462号），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担保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在注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冀中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在冀中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现金流和各种融资方式，同时考虑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规模和期限等因素，公司债还全面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冀中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大公国际基于对本公司目身监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有担保的信用等级为AAA。

公司具备国内煤炭行业的主要上市企业，以煤炭、化工和建材为主营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高品质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种优势，销售较有保障，获得较好有力支持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公司PVC等非煤产品产销量持续下降，利润总额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冀中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在经营规模、煤炭品种等方面将保持很强的竞争力。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冀中能源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及机遇

1）公司以焦煤为主的商品煤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种优势；

2）公司作为河北省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且大客户关系稳定，销售较有保障；

3）公司为冀中集团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增资等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冀中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主要风险和挑战

1）受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总额均持续下降，2014年经营出现亏损，且短期内难以好转；

2）受相关行业景气度低迷、公司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PVC等非煤产品产销量持续下降，2013年以来化工板块整体持续亏损，未来公司在建的大量PVC产能投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信息时进行跟